

现阶段不会对外公布“梅姨”的照片

警方披露案件侦办细节，网上流传的一些照片都不是其本人

3月21日，牵动全社会高度关注的“梅姨案”传来重磅进展，本案关键人物，绰号“梅姨”的犯罪嫌疑人谢某某已被成功抓获，并依法执行逮捕。这个曾经牵动无数被拐家庭、一度被认为可能并不存在的神秘代号，终于浮出水面。2003年至2005年，有9名儿童在广州增城、惠州博罗等地被拐走。2016年张维平等贩子落网，警方从供述中首次得知“梅姨”在拐卖链条中的关键作用。此后，警方不懈追踪“梅姨”下落。近期，记者独家采访了广州警方，还原“梅姨案”侦办经过。

根据张维平的供述



每次获利
1万元左右

2003年到2005年期间

他通过“梅姨”的介绍

将从广州、惠州等地拐来的男童

先后卖往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等地

据张维平供述，他把拐骗来的儿童通过“梅姨”找到买家。

警方追捕“梅姨”脚步从未停歇

据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分局副局长饶庆欣介绍，2003年9月至2005年12月，多名儿童在广州增城及惠州博罗被拐，警方陆续接到受害人的报警。

案发后，公安部、广东省公安厅将该案列为督办案件，成立省、市、区三级公安机关联合专案组开展侦办工作，并于2016年将张维平等5名犯罪分子抓获。也正是从张维平的供述中，“梅姨”这个名字第一次进入公众视野。据张维平供述，他把拐骗来的儿童通过“梅姨”找到买家。

2023年，主犯张维平等人被依法执行死刑，警方始终没有放弃对“梅姨”的追查。民警们深知，如果不将“梅姨”抓获归案，这起案件就始终留有遗憾，那些被拐儿童背后的家庭也难以真正走出阴影。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，从案发至今，专案组历经多次人员更迭，但追捕“梅姨”的脚步从未停歇。

一个代号牵动无数人心中。从2003年第一起儿童被拐案发生，到主犯张维平落网，“梅姨”始终像一团迷雾，笼罩在这起案件的上空。有人说她根本不存在，只是张维平编造的谎言；有人说她早已逃往境外，再难追查，但警方从未放弃。

多年来，专案组民警的足迹遍布全国。他们公布“梅姨”的模拟画像，面向社会广泛征集线索，每一条都认真核实，绝不放过任何可能性。正是凭着这股“不查清不放过，不核实不罢休”的韧劲，专案组终于在茫茫人海中找到了那个关键的目标。

2025年，在公安部指导下，在外省公安机关的支持下，专案组发现一名叫谢某某的女子，其特征与“梅姨”高度吻合。经专案组进一步核实，发现谢某某就是“梅姨”，并将其抓获。经审讯，谢某某如实交代了她的违法犯罪事实。现在谢某某已经被逮捕，案件仍在办理当中。

多年来，警方是如何一步步缩小范围，最终锁定谢某某的？

据饶庆欣介绍，联合专案组采用“内紧外松”的策略，让侦查工作顺利开展。“内紧外松”这简短的四个字，背后是专案组民警无数个日夜的坚守。一方面，他们在内部紧锣密鼓地开展侦查工作，对每一条线索都穷追不舍；另一方面，他们对外保持低调，不轻易暴露侦查方向，以免打草惊蛇。正是这种张弛有度的侦查策略，为最终成功抓获谢某某创造了有利条件。

随着谢某某的落网，困扰公众多年的谜团也终将解开。“梅姨”到底长

什么样？跟此前公布的画像像不像？这些问题依然是大家关注的焦点。

据记者了解，从增城警方2017年首次公布“梅姨”模拟画像，到如今嫌疑人落网，多年过去，她的长相已发生很大变化。民警告诉记者，现在网上流传的一些所谓“梅姨”的照片，都不是她本人。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，现阶段警方不会对外公布“梅姨”的照片。

从2003年案发，到2016年抓获张维平等犯罪分子，再到2019年至2024年间被拐儿童悉数找回，2023年主犯伏法，直至“梅姨”落网，这起跨越二十余年的案件，终于迎来了关键性的进展。天网恢恢，疏而不漏。

“梅姨”终落网 正义从不缺席

孩子被拐走后，饱受失孤煎熬的被害家庭一直没有停下寻亲脚步，同时也在苦苦找寻“梅姨”的下落，这个卖掉自己孩子的人贩子到底躲到了哪里？如今，随着“梅姨”的落网，被害家庭的心里，终于得到告慰。

“梅姨”落网后，很多案件被害人都在第一时间得知了这个消息。

申聪是曾经被拐卖的儿童之一，他的父亲申军良难掩激动：“‘梅姨’抓到了，我知道之后心都快跳出来了。从2016年开始找追‘梅姨’，追了10年。我沿着她的轨迹，找到了‘梅姨’曾经居住的房子，找到了与‘梅姨’同居的老汉，每一次我都会大声说‘梅姨’是真实存在的。每一年我都在努力，每一年我都多次去广东追‘梅姨’。”

为什么一定要找到“梅姨”？为什么找到她这么难？“梅姨”这个名字成了被拐家庭的执念，成了专案组锲而不舍追踪的对象，甚至成了普通大众谈及拐卖时的一个符号。

在找到孩子之前，家长们希望通过找到“梅姨”，从而获得孩子的线索，对当时的他们来说，找到“梅姨”的那份执念是对孩子的思念。为此，当2018年张维平等人被一审判处死刑时，被拐儿童家属表示，愿意出具谅解书。

2019年3月，模拟画像专家林宇辉从山东赶赴广东，为“梅姨”画像，希望能够用自己的方式，帮助这些破碎的家庭。

2019年至2024年间，9名被拐儿童陆续被警方找到，但所有被害家庭依然希望能够找到“梅姨”。此时寻找“梅姨”的执念，是对寻亲之苦，失孤之痛的告慰。

当面对毫无任何真实身份信息，只有一个代称和一幅黑白画像的线索时，对警方而言，找到“梅姨”，是身为警察的天然使命；对更多人而言，抓获“梅

姨”，是对牵挂的回应，对坚守的肯定，更印证了执念有回响，正义从不缺席。

9个失孤家庭 满是分离伤痛

从2021年开始，记者就跟踪报道“梅姨案”，记录过拐卖犯罪给和“梅姨”相关的9个家庭带来的苦痛，和找寻孩子的过程。

罗洞村，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坪市乡。2003年7月，一个八斤多的男婴在这里出生，取名钟彬。

钟彬不到一岁的时候，跟随外出打工的父亲钟丁酉、母亲谢水英来到广东惠州，却再也没有回到老屋。2004年12月31日，钟彬在惠州市博罗县一间出租屋内被人拐走。

一年后，带着孩子到广州打工的夏先菊也经历了同谢水英一样绝望的时刻。2005年12月31日，夏先菊和丈夫在厂里做工时，他们一岁多的儿子杨家鑫留给爷爷照看。当天早上七点多，孩子在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镇龙镇的出租屋门口被人拐走了。

寻找杨家鑫第三年的时候，孩子依然没有音讯，夏先菊发现丈夫愈加沉默了。

2008年6月16日，夏先菊和丈夫踏上了从广州开往四川的K356次列车。火车刚启动，丈夫就去了卫生间。夏先菊一直没能等到丈夫回来。

根据铁路公安部门的现场勘查笔录和治安灾害事故发生报告：2008年6月16日13时40分，一位铁路工人在火车隧道内巡查时，发现了夏先菊的丈夫，经分析，认为是坠车自杀身亡。

于晓莉的经历同样痛苦。2005年1月4日，在广州市增城区的一间公寓里，有人当着她的面，夺走了她一岁大的儿子申聪。

后来，随着几名人贩子的先后落网，申聪的父亲申军良等人才了解到，他们并非这起案件中唯一的受害者，失去亲生骨肉的遭遇，是九个家庭共有的伤痛。

根据法院查明的情况，周容平、陈寿碧夫妻和杨朝平、刘正洪这四人只参与了申聪被拐这一宗案件，其余八名儿童，都由张维平一人拐走。

根据张维平的供述：2003年到2005年期间，他通过“梅姨”的介绍，将从广州、惠州等地拐来的男童，先后卖往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等地，每次获利1万元左右。2018年12月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宣判，以拐卖儿童罪判处张维平死刑、周容平死刑，判处杨朝平、刘正洪无期徒刑，陈寿碧有期徒刑十年。2023年4月，张维平、周容平被执行死刑。

专家解读

“梅姨”究竟会接受怎样的刑罚，还需要法院依据证据进行判定。该案涉及的拐卖儿童行为距今已逾20年，是否存在已经超过追诉时效的问题呢？

法律专家表示，本案是2003年到2005年一个持续的期间，以犯罪结束的时间2005年起计，到2016年立案，显然时间没有超过20年。

同时专家也指出，法律规定，如果过了二十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，也可以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进行追诉。

在对张维平等人审判的过程中，法院认定有9名儿童被张维平等人贩卖。专家指出，如果在对“梅姨”的调查中出现新的犯罪事实，将会重启对已经被判决且尚在服刑的杨朝平等人的审判。

如今“梅姨”已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，等待她的是法律的审判。另外，从2019年11月到2024年10月，9名被拐儿童被陆续找回，这些都离不开公安机关及社会各界力量持续20余年的努力，也体现出全社会对打击拐卖儿童犯罪的决心。

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耿佳宁表示，通过多方的协作努力，使得这类突破人伦底线的犯罪行为得到应有的惩罚。通过对这类拐卖儿童案件罪犯的严厉惩处，起到一个威慑作用，威慑那些潜在的犯罪人放弃犯罪，进而能够达成“天下无拐”的愿景。

张维平、周容平等人因拐卖儿童罪，最终被判处死刑，那么谢某某也就是“梅姨”，将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呢？

根据张维平供述，谢某某，也就是被公众熟知的“梅姨”，在张维平、周容平等5人实施拐卖儿童的犯罪行为中，起到了关键作用。“梅姨”负责寻找买家，中转儿童并抽成，形成“拐一运一销”的完整链条。但这主要是依据张维平的供述所进行的判断，现如今张维平已经被执行死刑，这在“梅姨”的犯罪行为进行认定时不会受到影响呢？

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耿佳宁表示，张维平在死刑前的供述中，提到了“梅姨”，这是一个比较有利的因素。根据他的供述以及“梅姨”目前个人的口供，她对拐卖儿童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双方的供述应该会对其他的中间人、买家、接头人等信息有一个反映，公安机关可能需要去落实这些线索。如果能够找到当年的买家，找到当时的接头人，去印证“梅姨”在中转环节中的作用，就可以形成一个完整的证据链去认定“梅姨”在拐卖儿童中起到了主要作用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四十条明确规定，拐卖妇女、儿童是指以出卖为目的，有拐骗、绑架、收买、贩卖、接送、中转妇女、儿童的行为之一的。

耿佳宁表示，“梅姨”的行为符合中转、贩卖这两个环节，所以她对实施拐骗、绑架行为的犯罪嫌疑人是同罪的。“梅姨”寻找、确定买家，商定买卖价格，对拐卖的系列犯罪能够持续进行，起到了非常大的推动作用。可以理解她起的是主要作用，而且她不是被动参加的，是积极参加的。根据司法解释，她也可以被认定为主犯。

在法院对张维平等5人拐卖儿童案件的判决中，张维平和周容平被判处死刑，杨朝平和刘正洪被判处无期徒刑。根据刑法第二百四十条规定，拐卖儿童三人以上的；以出卖为目的，使用暴力、胁迫或者麻醉方法绑架儿童的；以出卖为目的，偷盗婴幼儿的；造成被拐卖的儿童或者其亲属重伤、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死刑。

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曹龙指出，对于“梅姨”的定罪量刑主要考虑的是她自身的犯罪情节，她主要针对9个儿童进行贩卖，达到了人数众多的情形，就应当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甚至死刑。

案件未过追诉时效

「梅姨」或被认定为主犯